



職安警示

從物料吊重機載貨籠頂墮下

1. 意外日期： 2018 年 10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在一個樓宇建築地盤內，一名工人在物料吊重機的載貨籠頂上移除將載貨籠卡在吊重機槽的物料時，載貨籠突然下降然後停下。載貨籠頂上的一對鉸鏈式門蓋開啟，引致該工人從載貨籠頂墮下約 2.5 米至載貨籠平台。該工人身體嚴重受傷，並於同日離世。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從事物料吊重機的檢查、維修及補救工作的工人／僱員的安全，負責該等工作的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工作的位置及載貨籠可能移動的情況下，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及製造商的規格／指示，制定符合安全法例及相關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避免工人／僱員在吊重機槽內或任何會有從高處墮下的危險地方工作，例如使用特定的手工具或其他方法確保有關工作可從安全的地方進行；



- 在吊重機槽內進行檢查、維修及補救工作之前，須確保載貨籠已正確及穩妥地固定於適當位置，以防止其有任何意外的移動；
- 在需要時，提供並確保工人正確使用合適的工作平台或其他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進行工作；
- 若使用合適的工作平台或其他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是不切實可行，須設置有效的防墮系統。須向每名從事相關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確保他們於工作期間從安全地點開始把身上的安全吊帶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繫穩系統，並確保每名工人／僱員於工作期間正確使用有關安全設備；
- 確保吊重機的檢查、維修及補救工作是由具備相關實質訓練和實際經驗的合資格人員直接監督下安全地進行，並且僱用具備足夠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工人／僱員擔任該等工作；
- 向所有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關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